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 浦东 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20012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传真 (Fax)：8621—61059100

Email：huaqi@allbrightlaw.com

电话 (Tel)：8621—61059000

目录

释 义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5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5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	6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6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	7
七、关于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	7
八、结论意见	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自然人投资者黄路定向发行不超过 40 万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特指除外）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所出具的意见对相关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且完整的原始书面文件、副本文件、复印件或书面说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文件或复印件与正本文件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或资料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权力部门撤销或书面认定无效；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承诺等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10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号码	住址
黄路	43010419680325****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自然人黄路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公告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0 万股（含 4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含人民币 200 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 0106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自然人黄路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 2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60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的结果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

经核查，公司与自然人黄路签订了《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对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以及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书》，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六.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七. 关于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为 8 位自然人股东和 1 位法人股东，其中法人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汉森投资”）系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汉森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注 册 号	46900200000396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心区 1-13-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令安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合伙期限	自 199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根据汉森投资说明，汉森投资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材料，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沛沛
张沛沛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任兆华
任兆华

签署日期： 2015 年 5 月 1 日